

國中小英語文領域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

「跟著小鷹阿柴遊臺灣」競賽說明

一、活動宗旨

為鼓勵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生培養自主學習英語文的能力，並將聽、讀的能力運用於日常生活溝通，特舉辦「跟著小鷹阿柴遊臺灣」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

二、辦理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三、活動對象

- (一) 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生。
- (二) 參加競賽者需有教育部因材網(以下簡稱因材網)帳號，因材網帳號須在報名截止前申請完畢。

四、活動期間

- (一) 報名時間：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二) 練習時間：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三) 競賽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五、競賽內容及規則

- (一) 內容：聽力題及閱讀題共 25 題，命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語文領域－英語文／第三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 (二) 規則：限時 40 分鐘。按下開始鍵後，即倒數計時，過程中無法中斷。如遇到自身設備問題，例：網路不穩、當機等因素，請立即檢查、修復網路或更換設備，並於 30 分鐘內返回至競賽頁面，時間將接續倒數，請繼續作答。

六、報名方式

- (一) 請至競賽網頁(<https://reurl.cc/9R1V7V>)報名。
- (二) 團體報名：以班級為單位報名，由教師協助報名，協助報名之教師須有因材網帳號，且教師帳號必須先設定為學生的級任／科任班級老師。報名時請確認聯繫資料以及班級學生資料，避免無法收到競賽相關資訊的通知。
- (三) 個人報名：學生以個人方式報名，須有因材網帳號，並能登入因材網參與競賽。報名時請確認聯繫資料，避免無法收到競賽相關資訊的通知。

七、活動方式

(一) 報名完成後，學生須登入因材網參與競賽，本次競賽以個人作答分數與時間進行排名。

(二) 競賽分二階段進行，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練習

暖身練習時間為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暖身目的為讓參與學生熟悉並了解活動進行方式與操作流程，不納入計分，可以重複操作。

2. 第二階段競賽

正式競賽時間為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在競賽期間登入系統，由系統隨機分派測驗卷(A.B.C 卷)給予參加者作答，系統會記錄作答時間，在進行測驗期間可以更改答案，且列入時間計算。答案在按下送出鍵送出後即無法更改，最後將以作答分數高低及作答時間評定獲獎者。每人限施測一次。

八、評分標準

(一) 評分標準：每題 4 分，滿分 100 分。

(二) 以個人作答總分高低為優先評定。

(三) 若有同分情況再以個人作答時間快慢排序。

(四) 若同分、同時間則依據個人聽力題及閱讀題之得分高低排序。

九、優勝錄取名額

各年級依作答總分、作答時間擇優錄取前 100 名：頒發神話獎(1 位)、傳奇獎(6 位)、史詩獎(13 位)、菁英獎(80 位)。

十、活動獎項

(一) 神話獎：獎狀 1 張、文具組 1 組、英語益智桌遊 1 個及英語學習桌遊 1 個。

(二) 傳奇獎：獎狀 1 張、文具組 1 組及英語益智桌遊 1 個。

(三) 史詩獎：獎狀 1 張、文具組 1 組及字彙遊戲 1 個。

(四) 菁英獎：獎狀 1 張及文具組 1 組。

十一、得獎公告

活動得獎名單將由辦理單位公布於因材網官網(預計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公告)。

十二、領獎方式

- (一) 辦理單位將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7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得獎通知，得獎者如為學校承辦師長團體報名，則會寄送至承辦師長團體報名留下聯繫的電子郵件信箱；如得獎者為個人報名，則會寄送至個人報名留下聯繫的電子郵件信箱。所有得獎者應於該通知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品，並提供辦理單位所要求的完整領獎文件、獎品寄送有關之個人資料，始完成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得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轉讓、折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獎項，亦不得將得獎權利轉讓第三人。
- (二) 若得獎者所留下的電子郵件不正確，以致辦理單位無法聯絡，將視同放棄得獎權利。為避免您的權益受損，得獎者若在得獎名單公布後 7 個工作日內未收到通知，亦請與辦理單位聯絡。
- (三) 獎品一律於辦理單位確認領獎文件無誤後以郵寄方式提供。若有登錄資料不實、違反因材網各項規範或未簽填領取憑證者，辦理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規則及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網頁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規則及注意事項。如有違反本活動規則及注意事項，辦理單位可逕行刪除活動及得獎資格，該參加者若為得獎者，則追回獎項，相關法律刑責將由參加者自行負責。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加者得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辦理單位亦將保留相關法律追訴之權利。
- (二) 本活動鼓勵學生自主探究學習，若發現學生有抄襲答案或作弊等情事，將取消參加活動資格，如有獲獎，則追回獎項。
- (三)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辦理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辦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四)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辦理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五)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活動相關用途使用。蒐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將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有關隱私權及個人資料相關聲明詳見附錄。參加本活動即表示您同意本活動之隱私權政策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 (六) 獎項規格、外觀以實物為準，恕不提供樣式與顏色挑選，辦理單位保留更換同質性等值獎品及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力。除活動另有規定外，本活動獲獎人不得要求更換得獎者、更換獎品、或要求獎品折抵現金。
- (七) 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區僅限臺、澎、金、馬，不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
- (八) 得獎者簽收獎項後，若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辦理單位不補發獎項。
- (九) 關於本活動相關資訊有任何疑問，歡迎於登入因材網 (<https://adl.edu.tw>) 點選「問題回報」功能反映。
- (十) 本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辦理單位得保有修改及最終解釋權。

十四、聯絡方式

若有競賽相關問題，可於客服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6：30)聯繫。

- 承辦人員：許小姐、黃小姐
- 客服電話：(04)2218-3955
- 電子郵件：lynnzero@mail.ntcu.edu.tw
- 問題回報：使用因材網內的「問題回報」功能反映

隱私權政策

非常歡迎您參加「跟著小鷹阿柴遊臺灣」(以下簡稱本活動)，為了讓您能夠安心使用本活動的各項服務與資訊，特此向您說明本活動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以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閱下列內容：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包括本活動如何處理在您參加本活動時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不適用於本活動以外的相關連結網站，也不適用於非本活動所委託或參與管理的人員。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本活動為提供您最佳的互動性服務，可能會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其範圍如下：

1.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子郵件及就讀學校，如有獲獎，則包括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僅將作為身分確認及獲獎時與您聯絡及報稅之依據。
2. 本活動所蒐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辦理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辦理單位有權刪除您的得獎資格。
4. 您可隨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之相關規定，向辦理單位查詢本活動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或請求給予副本。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活動之聯絡方式，歡迎登入教育部因材網 (<https://adl.edu.tw/>) 點選「問題回報」功能反映。
5. 如您要求本活動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活動必須取消您參加活動或領獎之資格，以及獲得之獎項及參加證明。
6.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活動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資料之保護：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

四、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修正：本隱私權政策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活動網頁上。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一、適用範圍

此聲明說明辦理單位將如何處理本活動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1. 辦理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活動【隱私權政策】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蒐集之目的：辦理單位為執行「跟著小鷹阿柴遊臺灣」（以下簡稱本活動）之服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活動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同意，您可以拒絕向辦理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電子郵件及就讀學校，如有獲獎，則包括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
4. 辦理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辦理單位發現不足或有誤，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辦理單位查詢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製給複製本、刪除。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活動之聯絡方式，歡迎登入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點選「問題回報」功能反映。
7. 如您要求辦理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辦理單位將依您的指示辦理。
8.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外，辦理單位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資料之保護

1.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
2. 辦理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控管程序留存與銷毀您的個人資料。
3. 辦理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

辦理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